中 国 地 理 信 息 产 业 协 会
无 人 机 应 用 与 管 控 工 作 委 员 会
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无人机应用与管控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委会”）的工作职责，保障其及时、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根据《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章程》及《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工委会是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分支机构，接受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领导，严格依照协会章程和本规则开展工作。

第三条 本工委会委员由来自无人机生产制造、管理、应用、培训、无人机系统管控、无人机航空遥感技术及与地理信息产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等单位成员组成。

第四条 本工委会的宗旨是全力打造交流与资源共享联动平台，推进无人机系统管控建设，建立无人机低空航线体系，开展无人机标准化研究，拓展无人机行业应用，促进无人机应用军警民融合，探索国际合作模式等工作，促进地理信息技术的应用与产业的发展。

第五条 本工委会挂靠单位为中国科学院无人机应用与管控研究中心。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工委会的业务范围是：

1.贯彻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针，开展政策研究、学术交流、会议会展、国际合作、平台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

2.开展无人机标准化研究工作。组织开展无人机产业团体标准化、行业标准化、国家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无人机制造、飞行、数据处理、应用、培训等方面的标准与规范。

3.拓展无人机行业应用范围。以地理信息技术及资源优势，推动无人机在物流、植保、安防、水利、环保、电力等领域的创新发展，组织对无人机研发、应用等方面的考察等活动。

4.推动无人机学科教育与培训。组织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合作，推动无人机学科建设、专业课教育与专业技能培训，提升从业人员职业技术水平与软硬件装备应用水平。

5.促进无人机产业发展。加强无人机领域军警民融合，开展国际产业合作与交流，加快产能输出，服务我国“一带一路”战略；开展技术研发，提供科技咨询，推广先进成果，推动深度融合、资源共享。

6.完成有关部门和协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入会条件：

1.申请者原则上是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会员。

2.申请入会的成员主要来自从事无人机生产、科研、教育、维护、

服务和应用以及无人机系统管控的企事业单位、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

3.企业有一定的规模，在无人机生产、应用领域有一定影响力。

4.遵守协会章程，遵守工委会工作规则。

5.能够支持配合协会、工委会工作，积极参加协会、工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八条 入会程序：

申请人经所在企事业单位推荐，向工委会提出申请，经工委会主任办公会审定后填写工委会委员登记表。

第九条 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1.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2.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3.成员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成员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本工委会工作规则及各项规章制度；

2.按规定交纳协会会费；

3.自觉维护行业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维护本工委会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声誉；

4.关心支持本工委会工作，积极参加工委会及协会各项活动；

5.成员单位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活动

第十一条 本工委会设立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

书长、委员组成。

第十二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聘任，秘书处设在挂靠单位，秘书长由挂靠单位派专人担任。

第十三条 本工委会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委员会会议、专题讲座、技术研讨会、培训班、展览会、论坛、产品推广交流会等，活动一般由挂靠单位承办。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经主任委员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可对本工作规则进行修订。

本工作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授权本工委会秘书长负责解释。

二零一八年七月